

澠池县 2025 年困难地造林和生态治理 示范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澠池县林业局

乙方：澠池县雨润绿化有限公司

为做好澠池县 2025 年困难地造林和生态治理示范项目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，经竞争性磋商，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，依据作业设计，招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要求，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：澠池县 2025 年困难地造林和生态治理示范项目设计规划人工造林小班 6 个，造林面积共 1050 亩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有澠池林场房山坪林区和韶山林区，配套设施包含机械围栏 0.51KM，机械围栏为水泥桩加刺丝。

二、承包方式：承包方式为大包，即包材料，包安全，包工期，包质量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包括整地费、苗木费、栽植费、浇水费用（含运输）、人工费、机械费（含无人机）、物资材料费、配套设施建设、未成林抚育等共计叁佰玖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（3901600.00 元）。

四、工程要求：

1、树种要求：根据立体条件等实地情况，房山坪林区 1、

2、4 小班和韶山林区 1 小班栽植苗木白皮松+山桃，混交比例为 6:4，混交方式采用带状混交；房山坪林区 3 小班和韶山林区 2 小班栽植苗木五角枫+山桃，混交比例为 6:4，混交方式采用带状混交。项目各小班设计造林密度均为 167 株/亩。

2、苗木要求：白皮松苗木要求 6 年生，树冠饱满，苗高 120 厘米，土球直径 18 厘米；裸根五角枫苗木要求 3 年生，全冠，地径 2 厘米；裸根山桃苗木要求 2 年生，地径 1.5 厘米，全冠；苗木要求木质化程度高，根系发达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上部分。栽植苗木必须有“三证一签”（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、苗木检疫合格证、苗木标签），所有造林苗木均要达到Ⅱ级以上，随起苗、随运输、随栽植。做到随起随栽，避免长途运输，保证造林成活率。

3、整地方式：按照澠池县 2025 年困难地造林和生态治理示范项目栽植树种，白皮松、山桃混交林苗木栽植穴规格 $50\text{cm} \times 50\text{cm} \times 40\text{cm}$ ，五角枫、山桃苗木栽植穴规格 $60\text{cm} \times 60\text{cm} \times 60\text{cm}$ 。

4、造林方式：采用人工植苗造林，苗木就近调运，做到随起随栽，确保造林成活率。造林时间为 2026 年春季。每坑栽 1 株，起苗后严防根系风吹日晒，保持湿润，并稍带原土。栽植裸根苗五角枫、山桃苗木前应浸泡泥浆，修剪受

损、枯萎的枝条和根系（修剪工具需消毒），减少水分蒸发和养分消耗，栽植时采用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方式。土球苗木白皮松应保证确保土球完整，无松散、破损，栽植前若土球包扎物为草绳、无纺布等可降解材料，无需拆除，若是塑料布等不可降解材料，需剪开或去除，避免影响根系呼吸，对失水严重、土球干裂的土球苗，需进行泡水处理，泡水时长20分钟左右，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中央，调整栽植深度，保证土球顶部与地表平齐或略高于地表，扶正苗木后分层回填，边回填边踩实，避免空洞。所使用苗木出圃前，应浇足水，栽植时深栽浅覆，埋土超过原土印3cm，覆土时不填满坑穴，并踩实，以便蓄水，使根土密接，苗木栽植后要浇透水。

五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监理单位监督，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或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停工，整改，返工。其停工，整改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若乙方拒不听从指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六、工程质量要求：项目建设结束并达到设计要求，三个月后进行第一次验收，成活率达到85%以上为合格；项目建设结束一年后，进行第二次验收，成活保存率达到80%以上为合格。项目管护期两年结束后，进行第三次验收，成活保存率达到80%以上及管护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。

七、工程期限：该项目实施工期60天。

八、乙方在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，需要进行自查；自查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，三个月内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，并对乙方提出有关赔偿要求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指导，工程协调工作，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。

2、提供图纸和技术指导，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有关股室人员对工程进行检查，督导和验收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进度，质量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
2、按照工程要求规范施工，及时报告工程进度，计划和采取的保证措施。

3、乙方对工程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其安全施工意识，保证安全施工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教育施工人员加强防火意识，如发生意外火灾，必须组织人员实施扑救，如因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的森林火灾，其火灾损失由乙方承担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价格不因劳务，材料等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。甲方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，则以实际栽植量结算。

十二、合同款分三次支付：(1)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进场施工，项目建设结束后三个月经甲方组织第一次验收，成活率达85%以上为合格，支付项目款的70%；(2)项目建设结束一年后，进行第二次验收，成活保存率达到80%以上为合格。并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，依据审计结果付款至审计总金额的97%；(3)余款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管护期两年结束后，验收合格付清余款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可申请当地劳动部门仲裁或人民法院依法诉讼。

甲方：渑池县林业局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税务登记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6年4月20日

乙方：渑池县雨润化有限公司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税务登记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6年4月20日